

# 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罰則

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(總第287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根據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九項第(二)款，其校規罰則條文如下：
  - (一)凡觸犯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規定者，經查情節後提報較輕者，可依據校規記申誡貳次，停止其所有網路使用權，為期二個月至四個月。
  - (二)凡觸犯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規定者，經查情節後提報較重者，可依據校規記小過乙次，停止其所有網路使用權，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。
  - (三)凡觸犯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規定者，經查情節後提報重大者，可依據校規記小過貳次，停止其所有網路使用權，為期六個月至九個月。
- 二、觸犯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規定者，其情節的輕重須提「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」開會決定。
- 三、本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